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黑豹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亲自出席 8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